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31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六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37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8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9
议案二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议案二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议案二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会议登记方法：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3:30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新民

会议议程：

-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登记，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14:00），会议签到终止；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宣读会议须知；
- 四、 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 五、 推举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 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 八、 休会；
- 九、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 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团结带领经营层和全体员工，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发展。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1.44 亿元，同比增长 2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 亿元，同比增长 1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5 亿元，同比增长 2.56%。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144,257,349.88	1,701,050,527.22	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78,266.35	131,377,515.33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11,023.65	143,830,841.99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7,409.12	172,414,488.77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137,305.48	896,884,823.65	52.21

总资产	1,857,775,623.44	1,317,470,710.67	4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5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5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5	-1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5.81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7.30	减少 5.22 个百分点

二、2019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回顾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公司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一年。面对当前产业环境和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应对、稳健经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市场布局持续优化。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同比增长 26.05%，再创历史新高。

1、研发创新，增品争优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内部、外部的技术研发高效联动，有效带动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布基胶带方面，公司拳头产品布基胶带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布基胶带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27.75% 提升至 2019 年的 31.35%，产品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膜基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等）销售收入达到 8.5 亿元，同比增长约 81.87%。其中，PVC 胶带方面随着产能、产量快速提升，规模效益逐渐体现，人员和机器配合度提高，产品性能及成本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OPP 胶带涂布线 10 余条并迅速形成规模效应，OPP 胶带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2019 年 6 月，公司与德国布鲁克纳公司签订采购全球领先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协议，该设备计划于 2021 年初投产，该设备投产后，OPP 胶带的产品品质及毛利将进一步提升。

2、开拓国内，放眼全球

公司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清洁胶带、牛皮纸胶带应用领域广泛，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国内、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印度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金额为 7.33 亿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22.21%，占总销售收入 34.21%，内销市场开拓效果明显。江西永冠位于江西省抚州市，目前已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

况，在华北、华东等区域择机布局新的生产基地，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9 年设立越南工厂，如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则越南子公司未来可承接部分出口美国订单生产任务，以减少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

3、科学规划，布局智造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抚州新增用地 170 余亩，对现有江西生产基地的产线进行重新规划整合，科学合理划分功能区，并积极引进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物料周转速度。2019 年度，公司开始尝试打造智能仓库和自动化生产车间，减少工人劳动强度，推动内部挖潜增效。促进胶带制造产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

4、审势避险，稳健运营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并且主要以美元结算，辅之以少量的欧元和日元。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也可能造成出口结汇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在开展外销业务时，积极与客户沟通提高人民币结算比例，并采用远期结售汇等金融工具合理规避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内销收入占比已增加至 34.21%，销售市场的多元化能够有效分散下游市场风险，内销收入扩大是公司采取审时度势、稳健经营策略的集中体现。

三、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主体作用，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对加强公司治理、健全完善内控、规范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让联营企业股权、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在此过程中，独立董事均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 40 项议案。会议讨论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与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4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1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关于向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8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21 项议案。会议讨论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与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7 日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	1、《关于公司开展 2019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开展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2020 年度工作重点

展望新的一年，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 2020 年将凭借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经营管理等多重竞争优势，发展目标重点将围绕产能扩充、生产环保智能规划、市场和业务开拓、技术纵深发展、产品高值发展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综合开展，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深入贯彻新《证券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产能扩充规划

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和物流市场快速发展，加之公司 OPP 胶带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共同促使公司 OPP 胶带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现有 OPP 胶带产品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因此，为把握市场良好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 OPP 产品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线设施，引进更多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装备，从而大幅提高公司 OPP 胶带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规模。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创造出更好的规模竞争优势，为进一步获得市场和用户肯定带来正向积极作用。

2、生产环保智能规划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严格控制行业各类污染指标及排污行为的背景下，行业企业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环境治理也逐步进入新的阶段，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处理环节的投入，不断缩减落后产能，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流程、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和风险，从而最终构建智能工厂，实现工业 4.0 的先进生产制造理念。

3、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专业积累、自主创新、产品质量、技术支持体系等方面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市场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大既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稳步发展国内直销业务以及网销等业务。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

（1）公司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营销方式。对于外销市场，公司将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增加销售服务投入，加强区域管理，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满足现有客户多方位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发展中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在着力市场深度挖掘的同时，兼顾市场覆盖的广度。

（2）对于内销市场，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国内销售渠道，加强国内客户拓展，将“永冠”建立成国内领先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客户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提升内销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母卷销售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与终端大客户的紧密合作，推广“永冠”自有品牌的产品，加深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技术纵深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打造集胶粘制品的功能性测试、产成品的物理参数测试及产品工艺的研发、新产品推广展示、知识产权管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技术中心。并将依托研发总部，聚焦包括现有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新材料、新性能、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不断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推动我国胶带行业技术进步。

5、产品升级计划

未来建立高附加值的胶带产品结构是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从“纵向+横向”两个维度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纵向方面,公司将逐渐聚焦现有产品的高端品类,不断拓展水性美纹纸胶带、水性 PVC 胶带等环保胶带产品;在横向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宽现有应用领域,逐步布局医用敷料、汽车线束胶带、高温美纹纸胶带和工业用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等医用、汽车、军工等高附加值领域的相关产品。

6、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已构筑的良好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加强“永冠”自有品牌宣传力度,向客户传递公司及产品的文化和理念,从而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后续参与国际竞争和新产品推出提供强劲的推广作用。

7、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董事会将加强与管理层之间信息沟通,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规范化管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对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基本评价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列席了 201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诚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6、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实施延长期限的议案》。

9、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表，经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2015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汇会审[2020]2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资产：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合计 185,777.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66.1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33.81%，其中：固定资产（不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 25.29%，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 8.5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51%。

二、营业收入：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425.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05%；其中：国际市场销售收入 140,931.89 万元，同比增长 13.38%；同期国内市场销售收入 73,493.84 万元，同比增长 60.46%。

三、净利润：2019 年实现营业利润为 16,637.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2%；利润总额为 16,648.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7%；净利润为 14,827.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827.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751.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6%。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0,069.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0%；

五、股东权益：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36,513.73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52.21%。

六、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48,648.12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408.60 万元（母公司口径）。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811,719.45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81,171.95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 39,981,984.9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20,737,431.3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4,085,993.8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6,591,6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88,740.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以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 2020 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的情形，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应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计算，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所属子公司是本公司指能够控制各类被投资企业，包括拥有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拥有权益性资本虽不足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第二条 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规避公司原材料采购中价格波动风险而进行对冲交易。上述业务只能以规避风险为目的而进行，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二章 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三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只能在经国务院审批的期货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无资质的相关机构交易。

第四条 交易账户和协议须以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名义开立，公司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对冲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公司须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制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品种相同或相近、数量相等、方向相反、期限一致”原则。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单项或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决策权限为：

（一）套期保值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套期保值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50%）的，且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超过年度授权金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亏损或者潜亏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须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后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由所属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审计法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一）所属子公司或业务部门：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负责向财务部提出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预测相关资料及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并提供实际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所属子公司总经理或业务部门主管为责任人。

（二）财务部：负责确保经批准的用于套期保值操作的资金筹集与使用监督；并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按月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监督；财务负责人为责任人。

（三）审计法务部：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操作执行情况。审计法务部主管为责任人。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二条 保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法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应每月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向责任人汇报。

第十五条 经批准后的套期保值业务，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启动应急修正案，采取应对措施。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所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亦须按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经验丰富且操作流程成熟的，经任命和授权，可由所属子公司参照此制度拟定套期保值方案，所属子公司套期保值方案须接受公司财务部的核算管理和审计法务部的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将会持续震荡，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任职当月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薪酬为 9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3、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4、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享受任何额外津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其年度 KPI 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正式任职当月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监事享受监事津贴标准为 2 万/年；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监事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监事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总部容积率提升项目”名称变更为“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材料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总部容积率提升项目”名称变更为“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他发行方案不变，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总部容积率提升项目”名称变更为“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他发行方案不变，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届满，现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经提名，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 1、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郭雪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江海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杨德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吕新民，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厂长。2002年1月，创立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后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苍南县藻溪镇商会会长，上海苍南商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抚州客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抚州市人大代表，上海青浦工商联协会常务副会长，永冠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郭雪燕，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江海权，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曾就职于九江市封缸酒厂、江西龙腾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九江汇源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德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历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企划和IT部经理。现任永冠新材董事会秘书。

盛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任职于永冠新材，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洪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参加工作至今任职于永冠新材，现任公司采购总监。

议案二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届满，现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经提名，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 1、选举程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孙红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王贤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程志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经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冠新材第二届独立董事。

王贤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永冠新材第二届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新材第二届独立董事。

议案二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届满，现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经提名，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如下：

- 1、选举崔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刘荣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志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永盛玩具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安徽工贸有限公司仓库主管。现任永冠新材仓库主管、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刘荣建，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永冠新材采购部经理。